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仲祥

指定辯護人 應少凡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61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62號、113年度偵緝字第963號）暨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8633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仲祥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 實

緣徐嘉誠（檢察官另行偵辦起訴）缺錢花用擬出售名下金融帳戶，惟無管道求售，乃央請與詐欺集團成員相識之陳仲祥居中牽線買賣，陳仲祥允諾幫忙，遂於112年4月21日前某日收受徐嘉誠名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後，再將該金融帳戶提款卡，轉交予其認識之詐欺集團成員，供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詐欺他人匯入款項之帳號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即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手法，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匯入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一之金融帳戶內，旋由該等不詳之人將前揭款項以提款卡提領一空，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附表二所示之人均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 理 由

01 一、上揭事實，訊據被告先於偵訊時否認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期  
02 日時坦承犯行不諱，核與被害人杜曉玫、尹冠棠、陳蒞瑄、  
03 陳思穎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渠等與詐騙集團集團成員間  
04 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共犯徐嘉誠名下郵局之開戶資  
05 料、交易明細在卷可稽，事證明確，堪以認定。

06 二、論罪科刑：

07 (一)罪名：被告本案行為後（112年6月5日前某日）洗錢防制法  
08 第16條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  
09 嗣於113年7月31日洗錢防制法再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000  
10 年0月0日生效施行（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  
11 之），爰比較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後之規定如下：

12 1.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  
13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  
15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施行後第19條第1項（對  
16 應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  
20 金。」，該條並刪除修正施行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  
21 之規定。茲稽之施行前第14條第3項有關科刑上限規定之立  
22 法理由，良以洗錢犯罪之前置特定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  
23 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  
24 特定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  
25 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  
26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  
27 依上揭為達刑罰公平之立法理由，無異將法定最重本刑低於  
28 洗錢行為最重本刑之前置特定犯罪之法定最重本刑，設為此  
29 類洗錢行為之法定最重本刑，亦即遇此類洗錢行為時，其最  
30 重本刑另以法新設其外部界限之上限。申言之，此類洗錢罪  
31 之不法內涵及可責難程度，本院認立法者係認與前置特定犯

01 罪行為相同，因此法定最重本刑由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下  
02 修為與前置特定犯罪相同，該規定應係法定刑之新設，而非  
03 一般刑罰減輕事由之規定。

04 2.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  
05 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6  
06 日修正施行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再次修正施行後第2  
08 3條第3項（對應舊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3.本案被告之行為態樣，為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便利他人犯  
14 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而其洗  
15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又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被告之洗錢犯  
16 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14條3項之規定，因前置之特定犯  
17 罪為最重本刑5年有期徒刑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故最重本刑  
18 同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本刑則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為有  
19 期徒刑2月；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19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最  
20 重本刑同為5年有期徒刑，然最低本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故  
21 本案以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  
22 有利，而應適用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

23 (二)按行為人提供金融機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  
24 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  
25 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  
26 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  
27 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  
28 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  
29 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且  
30 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31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

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被告居中媒介徐嘉誠出售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予詐欺集團，主觀上明知交付之金融帳戶，詐欺集團係作為收受、取得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並因此遮斷金流而逃避追緝，且依卷內事證可知，被告僅單純提供銀行帳戶，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得以證明被告有進一步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是被告僅係參與詐欺取財、洗錢二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應認被告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故被告所為，核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其出於一個提供帳戶行為，侵害四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公訴人求併辦陳荭瑄被騙部分，核與本案係法律上同一之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併此敘明。

### (三)刑之減輕：

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施行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再次修正施行後第23條第3項（對應舊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雖於偵查中否認犯罪，但於本院審理時則自白犯行，自以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對其有利，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遞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所為係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未能補償告訴人等之損害，實無足取，惟衡諸被告本身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責難性較小，且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前述，被告本案所犯為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下之罪，是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沒收：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王俊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姿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政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鈺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I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III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刑法第339條

I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II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III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本案金融帳戶

| 編號 | 金融帳戶資料                                            |
|----|---------------------------------------------------|
| 1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徐嘉誠 |

附表二：

| 編號 | 告訴人<br>(是否提出告訴) | 詐欺方式                                                                                  | 被害人匯款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入之帳戶                                             |
|----|-----------------|---------------------------------------------------------------------------------------|---------|----------------------|---------------|---------------------------------------------------|
| 1  | 杜曉玫<br>(是)      |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16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MR. 蕭」聯繫告訴人杜曉玫，向杜曉玫佯稱依照指示匯款得獲利云云，致杜曉玫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而受騙。   | 網路銀行轉帳  | 112年4月22日<br>17時52分許 | 1萬3千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徐嘉誠 |
| 2  | 尹冠棠<br>(是)      |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0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D.T系統程式」聯繫告訴人尹冠棠，向尹冠棠佯稱依照指示匯款得獲利云云，致尹冠棠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而受騙。 | 網路銀行轉帳  | 112年4月22日<br>17時41分許 | 2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徐嘉誠 |
| 3  | 陳思穎<br>(否)      |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間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錢途無量」、「TRON客服中心」聯繫被害人陳思穎，向陳思穎佯稱依照指                        | 網路銀行轉帳  | 112年4月21日<br>15時42分許 | 3萬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br>戶名：徐嘉誠 |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示匯款投資外幣、黃金得獲利云云，致陳思穎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而受騙。                                                |        |                                                                      |                             |                                                      |
| 4 | 陳茹瑄 | 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24日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Bitex」聯繫告訴人陳茹瑄，向陳茹瑄佯稱依照指示投資可獲利云云，致陳茹瑄陷於錯誤，依指示操作匯款而受騙。 | 網路銀行轉帳 | 112年4月22日<br>17時52分許<br>112年4月22日<br>17時52分許<br>112年4月22日<br>17時52分許 | 1萬元<br><br>1萬元<br><br>1615元 |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戶<br>帳號：000-0000000000000<br>0號<br>戶名：徐嘉誠 |